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1765 號函核備第 2、3、4、5、6、6 條之 1、6 條之 2、19、21、22、42、46、50、53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政教字第 1090066643 號函發布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之課程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雜費。

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